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內幕消息
收取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被告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誠如隨附該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曾為被告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被告提出索償：(i)違法手段串謀；(ii)利益；(iii)成本之損失；及(iv)誠如該令狀所述有關被告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然而，該令狀並無提供任何事實或理由。被告不同意原告之申索及正在尋求有關上述聆訊之法律意見，並擬就此作出抗辯。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有關上述申索之重大發展。

* 僅供識別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